

近代中国外債史稿

刘秉麟編著

近代中国外債史稿

刘秉麟編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二年·北京

出版者說明

本书是刘秉麟先生未完成的遺稿。經商得編著者家屬同意，由我們加以刪节后出版。我們在刪节时一方面尊重編著者的劳动，另一方面也照顾到讀者的方便。至于保留部分的文字和論点，則均未加改动。近代中国外債史的許多問題还待探索和討論，此书可供研究工作者参考。

近代中国外債史稿

刘秉麟編著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 32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证出字第 5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张 $9\frac{3}{8}$ · 字数 192,000

1962 年 4 月第 1 版

196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定价 (七) 1.00 元

統一书号 4002·186

目 录

第一編 清政府时期的外債

第一章 甲午以前的外債	3
第一节 外債的起源	3
第二节 甲午以前各种外債的内容	5
第二章 甲午之役的战費和賠款与外債的关系	12
第一节 战費借款	12
第二节 賠款与外債	13
第三章 庚子賠款	23
第一节 賠款的性质	23
第二节 賠款的内容与勒索的过程	24
第三节 镑亏借款	37
第四章 清末其他各种政治外債	42
第一节 清理財政与本时期中外債情况概述	42
第二节 各省濫借的地方外債	46
第三节 币制实业借款之准备及垫款	50
第五章 本时期中路政借款(电政借款附)	53
第一节 铁路借款的一般情况	53
第二节 铁路借款内容的分析	60
第三节 电政借款	83

第二編 北洋軍閥政府时期的外債

第一章 辛亥革命与外債	87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外債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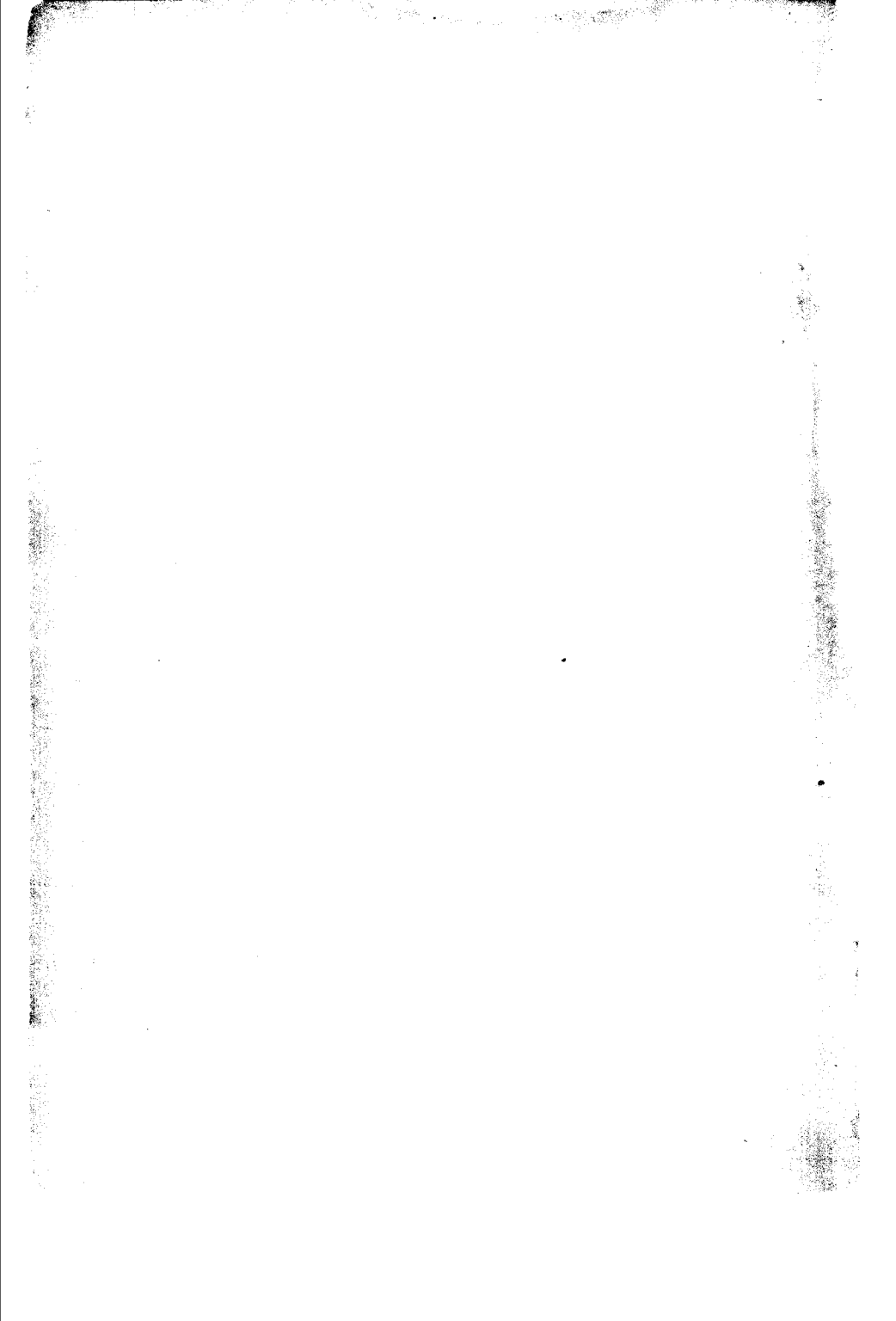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北京临时政府的外債·····	89
第二章 五国銀行团与善后借款·····	96
第一节 銀行团的成立与交涉的过程·····	96
第二节 善后借款的内容与其損失·····	104
第三章 贛宁之役前后的各种外債·····	111
第四章 帝制运动与外債及本期第一阶段外債的綜合·····	115
第一节 帝制声中的美国借款与援助·····	115
第二节 一九一六年以前的各种短期零星外債·····	117
第三节 本时期中第一阶段外債的綜合·····	120
第五章 西原借款与当时其他日本借款·····	125
第一节 西原借款的发生·····	125
第二节 西原借款与其他日本借款的内容·····	129
第六章 新銀行团的成立与对华借款·····	157
第一节 新銀行团成立之过程·····	157
第二节 新銀行团之目的及其失敗·····	162
第七章 庚款余額問題·····	165
第一节 庚款余額的取消·····	165
第二节 庚款余額偿付办法的改訂·····	167
第三节 金法郎問題及继起的要素者·····	172
第四节 庚款余額的拋棄·····	176
第八章 軍閥混战期中之外債問題与本期第二阶段	
外債的綜合·····	178
第一节 各种外債之类别与国別·····	178
第二节 本时期中第二阶段外債的綜合·····	194
第九章 路政借款(电政借款附)·····	198
第一节 本时期中铁路借款的經過·····	198
第二节 本时期中铁路借款的内容·····	202
第三节 电政借款·····	223

第三編 国民党反动政府时期的外債

第一章 十年內战时期的外債·····	229
第一节 南京卖国政府对旧債的承认与整理·····	229
第二节 九一八事变与債務措施·····	233
第三节 反共反人民的战争和美国借款·····	236
第二章 抗战时期的外債 ·····	242
第三章 抗战结束后美国借款与租借物資 ·····	252
第四章 本时期中路政借款(电政借款附) ·····	271
第一节 本时期旧有各路外債情况·····	271
第二节 本时期新筑各路債務情况·····	280
第三节 本时期中铁路与铁路債務情况的小結·····	287
第四节 电政借款·····	288

第一編

清政府时期的外債



第一章

甲午以前的外債

第一节 外債的起源

中国外債的起源，有下列各說：（一）一八四二年，中英江宁条約中規定償补鴉片原價六百萬元，水陸軍費一千二百萬元，以外尚有行商積欠洋款，曾酌定三百萬元，作為商欠，由中國官為之償還。三項合計洋銀二千一百萬元，分四年交清，倘有按期未能交足之數，每年每百元應加息五元。有認此為中國外債的起源。按此項條約所規定各款，前二項系償补鴉片與軍費，後一項系代還行商借款。清政府向例禁止行商向外人負債，事見一七六〇年所頒布之嚴密規則第七條，此次系被迫准明由中國官為之償還。其中所列各費，不能視同外債，而一般著作亦未認為外債之起源。

（二）一八五六年中英亞洛號事件發生時，福州地方官以關稅作擔保，托英領事募集月息三厘之外債五十萬兩^①。按此項借款為時較早，但系地方所借之債。

（三）一八六〇年第二次英法聯軍戰爭之結果，規定對英之賠償各款計八百萬兩，對法之賠償各款計八百萬兩，並約定以關稅收入五分之一充賠款之用，分數年攤還。事見一八六

^① 見高柳松一郎：“中國關稅制度論”（李達譯）1933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版第2編第27頁。

○年中英續增條約(即北京條約)第三條,中法條約第四條中。按此性質與江寧條約所納賠款相同,當時並未作為債款,故通常亦不採用此項起源說。惟外人瓦格爾在所著“中國財政”一書中,認為中國外債的起源。此項賠款,研究外債者自應提出,即不認為起源,亦當認識到帝國主義者勒索關稅抵押的開始。

(四)一八六一年(清咸豐十一年)年底,清軍淞滬各防軍餉,本以厘稅為大宗,時上海給太平軍重重包圍,各路梗阻,商販裹足不前,上海市貿易停頓,以致厘捐無收,軍餉來源斷絕,因無法維持,便由江海關道吳煦經手借款,以江海關出票担保,并于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江海關洋稅中攤還,其數目為三十萬兩^①。按此項借款,雖系為淞滬防軍之用,由上海道吳煦經借,與第二項所述福州借款之事相同,但其重要的意義,是指明列強曾幫助清政府軍隊,鎮壓太平天國革命。

(五)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福建巡撫瑞璜先後向英法各國商人兩次借款,計連息銀共為四十萬四千八百八十兩。繼任巡撫徐宗干續向洋商借銀十萬兩,內貼息銀一萬一千兩,共計五十萬四千八百八十兩,都由閩海關担保,其中粵海關攤還二十萬兩,閩海關攤還三十萬四千八百八十兩。同年,江蘇因軍餉支絀,復向洋商借款,仍由江海關道吳煦向洋商墊借,數目為二十五萬四千零五十五兩,也是在該關洋稅項下攤還^②。按此項借款與上面所述第二項第四項相同,其屬於地方債之性質亦很明顯。

(六)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向英國借英金一百四十三

① 見羅爾綱:“太平天國史綱”第126頁。轉載湯象龍:“民國以前關稅担保之外債”,“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3卷第1期第4頁。

② 同上。

万一千六百六十四鎊二先令，分二十年償清。清朝續文獻通考國用篇中謂中國訂借洋款實始於是年^①。

(七)一八六七年三月(同治六年)左宗棠為籌充西征軍費，用海關稅票担保，向上海洋商借銀一百二十萬兩^②。民國行政統計匯報財政篇認此次為中國外債的嚆矢。日人高柳松一郎亦認此次為起源。

(八)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沈葆楨因台灣事件向外商借款二百萬兩作海防費。皇朝掌故匯編謂中國息借洋款實始於是年。外人科笛爾在所著“對外關係史”中，亦認此次為起源^③。

因此，關於中國外債的起源，論者紛紜，各執一見，其中以第六說較普遍，因為前五說有性質上的不同，後二說有時間上的先後，主張第六說者系從外債本身事實方面着眼，清人劉錦藻倡之，近人賈士毅從之，賈士毅在所編“民國財政史”中，談到中國長期舉借外債亦從同治四年起。范文瀾所著“中國近代史”，亦認清政府借外債，始於一八六五年。外人克恩斯所著“中國外債”中亦以一八六五年為中國外債的起點，這是一般的看法。

第二節 甲午以前各種外債的內容

(一)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清廷以伊犁被圍日久，軍情緊急，向俄國借入糧食火藥及若干資金，由俄國派人送至伊城，其時因需費甚巨，向英國借入英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

① 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70考8265。

② 同上書，卷69考8262。

③ 見高柳松一郎：“中國關稅制度論”(李達譯)第2編第27頁。

六十四鎊二先令，以償還俄國^①。关于此項借款，各家所載不一。刘錦藻謂系与俄国訂立伊犁条約，賠償損失，需費甚巨，向英国借英金如上数^②。瓦格尔謂此項借款，系为筹充伊犁之戰費，由俄国借入軍器彈药及若干資金^③。二者間之不同，有債权国之不同，与用途上之差別，而且内容均不詳。故欲明此項借款的真相，須研究此項借款的用途。依据新疆建省事略：“新疆全境旧不与俄罗斯毗，自乾隆朝平定后，撫馭咸宜，边卫以肅。道咸之間，中原多故，不遑恤远。俄罗斯于是乘間蚕食哈萨克布魯特諸部，而伊犁塔爾巴哈台烏什喀什噶尔边外之地，尽为所吞并，紧与我邻，于是有同治三年分界之举。”^④其时伊犁被圍。在这种紧急情况下，当时清廷曾与俄国公使筹商汇兌伊犁餉銀。上諭中有“軍营用項以粮食火药等項为大宗，該国既不能多汇現銀，如肯賒借各項，即与汇兌餉銀无異。惟伊城被圍日久，恐乏員迎提，必須由俄国派人送至伊城，方免疏虞。……該国接到該公使公文，如果照办，其賒借各款应如何酌議价值，及日后如何分別归还。”^⑤由此可見此項借款的用途純为当时对付新疆軍事，而俄国占伊犁，要求償兵費割沿边要隘，事在同治十年，約隔六年以后，与賠償俄国战費事尚不相关，而应归还上述之賒借各項，則系事实。质言之，即向英国銀行借入，償还俄国所賒欠，以应付新疆軍事上之用。至伊犁条約，其事更迟，事在光緒七年即一八八一年。在中俄改訂条約第六条中，規定中国允将俄国自同治十年代守伊犁

① 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69考8262；又卷70考8265。

② 同上书，卷70考8265。

③ S. R. Wagon: Finance in China, p.22.

④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342考13843。

⑤ 同上书，卷69考8262。

兵費及俄国商民被害撫恤金共九百万卢布，合銀五百万两。因此伊犁償款系指同治十年之事，与同治四年之借款相差很久。

(二)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左宗棠因需餉孔殷，各省协解不能如期，停兵待餉。于軍事机宜，未免延緩，奏拟照成案，于上海洋商借銀一百二十万两，由各关稅項下撥还，仍飭各省藩司将应解甘餉，按月发交各关以清款項^①。与此次借款性质相同者，尙有三款：一为同年十二月之借款。因左宗棠軍餉待用甚急，“总理各国事务衙門”奏称：“照案借銀，行息太重。四成洋稅一項，不妨轉为通融，請将左宗棠原拟代借之款，划分为二，一半提用洋稅，一半由各海关向洋商借用。……曾國藩等按照該衙門所拟各节，先由应解部庫四成洋稅項下提出銀一百万两，飞速解交左宗棠軍营支用；其一百万两，由各海关出具印票，由各督撫加盖关防交胡光墉，应宝时向洋商借用，由江宁等各省各藩司于应协甘餉項下撥还，并委解部庫交納归还。四成洋稅之款，仍足二百万两之数。”^②二为一八七七年即光緒三年，左宗棠因出师塞外，各省协解征餉銀未能足数，致有积欠口粮之事，拟借洋款一千万两以备应用。清政府以“該督既以肃清西路自任，何惜筹备巨款，俾敷应用以竟全功，加恩著于戶部庫存四成洋稅項下，撥銀二百万两，并准其借用洋款五百万两，各省应解西征协餉提前撥解三百万两，以足一千万两之数。該督得此巨款，务将新疆軍务早日藏事，迅奏肤功，国家經費有常，似此竭力湊撥，可一而不可再，万勿虛糜帑款，日久无功。洋款如何筹措，着左宗棠自行酌度奏明办理。……筹措洋款本系万不得已之举，因西征大局所关，是以

① 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69考8262。

② 同上书，考8262—8263。

允借五百万两，俾利軍行。”^①按洋款五百万两，原借英金，由英商汇丰銀行承借，年息一分。继恐英金价值无常，归款增累，特加月息一分二厘五毫，改用銀两，由德商泰来銀行承借，均由道員胡光墉經理其事。此外尚有左宗棠訂借之一項債款，計三百万两，即一八七五年所举借，内容不詳。总共有四項。

(三)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諭：据总理衙門奏……据李宗羲咨称，日本兵船于三月有駛进厦門海口者，英水师亦选兵船往台灣巡南巡查。并聞日本购买輪船，装载軍粮，法国及日本兵船均已抵厦，日本兵共八营俱在台灣东海旁起岸，欲攻生番。本月初始据李鹤年函称，日本水师官抵琅瑯柴城一带，查看牡丹社等处形势繪图，并声称牡丹社系番界，彼自寻衅势难禁止等語。生番地方，久隶版图，与台灣唇齿相依，日本相距尤近。且各国均有兵船駛往台灣道，視為番界寻衅，势难禁止，实屬不知緩急。見日本兵船已赴台灣，且有登岸情事，亟应迅筹办法。沈葆楨著授为欽差，办理台灣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以重事权。福建鎮道各官均归节制，江苏广东沿海各口輪船准其調遣。俾与日本及各国按約辯論，而于征調兵弁船只，亦臻便捷。”^②沈葆楨奉旨后，因需用餉銀甚急，即以筹办海防費名义，借用洋款二百万两，分十年償清。以上系說明台灣事件之經過及此次举借債款之原因。至于債款之用途，据紀事本末所載：“沈葆楨莅台后，筑炮台于澎湖，設海电子台灣厦門間，购槍于德，議购铁甲于丹，調淮軍来台。防务既备，戒諭生番遵約束，日人为之气夺。……八月，参議大久保利通来議台事，两旬不決，阳言归国，而阴托英使威妥瑪出任調停，要償軍費三百万，总署以日本无理势横坚执不許，軍

①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70考8265。

② 同上书，卷332考10714。

机大臣文祥執議不給一錢。葆楨亦疏言倭备虽增，倭情漸怯，我但厚集兵力，无隙可乘，自必帖耳而去。……英使居間再三，乃終許之撫恤銀五十万兩，遂罢兵归國。”^① 这是說明英帝国主义者支持日本侵略中国的开始。

(四)一八七八年即光緒四年，为創設海軍向德商借入二百五十万兩，一八八七年即光緒十三年，为加筹海軍經費，又向德商借入五百万馬克。一由德华銀行承借，年息五厘五毫。一由柏林汉堡的德国銀行团承借，年息五厘(亦作五厘五)，分十五年还清本利。此兩項借款均見大英百科全书第十一版第六卷第一八八頁中，克恩斯所著“中国財政”及潘某之书中均記載此二項借款。后一款詳見“皇朝掌故汇编”外編卷三十二华洋借款第二頁。至于此二項借款的用途及当时創辦海軍的經過，則首見于左宗棠、李鴻章、沈葆楨奏折中，次見于張佩綸、許景澄奏折中。左宗棠謂洋防一水可通，輪船聞警可赴。东南北三洋各駐师船，常川会哨，自有常山击蛇之势。李鴻章亦謂沿海口岸林立，处处宿以重兵，所費浩繁，意在以全力扼要害，而尤戒散漫分防。其意在巩固其北洋的势力，要害之說系打官話。沈葆楨有輪船聚操上海之奏。至張佩綸、許景澄等之所陈，大抵以中国海疆綿亙之长，四倍于英，六倍于法，十倍于德，埒于美而长于俄。如此而不再为海軍之备，則沿海粵疆将尽隕失，束手稽足坐以致敌。因之清廷亦以海防重要，“派醇亲王奕譞总理海軍事务，所有沿海水师，悉归节制調遣，并派庆亲王李鴻章会同办理，善庆兵部侍郎曾紀澤帮同办理，其应行創設籌議各事宜，統由該王大臣等詳慎规划，拟立章程，奏明次第兴办。”^② 随即訂購英德等国船礮，文书旁午，糜

① “清朝續文献通考”卷332 考10714—10715。

② 同上书，卷227 考9732。

費以千百万計，經營十有餘年，甲午之役，鐵甲化為齏粉，論者咸以是為海軍病。同時此中尚有一段歷史，即創設海軍，名不符實，因奕譞撥建海軍經費三千万兩，供那拉氏（慈禧）大建頤和園之用，因此海軍費絀，設備不全。這是說明清政府之腐朽透頂與封建剝削。

（五）李鴻章經借的洋款中，在甲午以前，見諸戶部檔案內者有三款，一為一八八四年即光緒十年所借大東英金五十萬鎊，年息九厘，期限十年，分二十次还清。其用途系因廣東財政枯竭^①。一為一八八七年即光緒十三年，因鄭州河工緊急，命李鴻章息借洋銀一百萬兩^②。一為一八八八年即光緒十四年，鄭州河工續借款一百萬兩，年息七厘。

以上共十一項，尚有一八七九年即光緒五年，因所謂興辦要政，向英商訂借一千六百十五萬兩，內容不詳^③。又有一八八八年即光緒十四年因完成津沽鐵路，訂借一百萬兩，內容亦不詳。但津沽鐵路的借款，曾見之于光緒十二年李鴻章籌修津沽津通兩路奏折中，有北洋墊銀一百萬兩之事^④。連前總計十三項。克恩斯在所著“中國外債”一書曾合計中國甲午以前之債款數目，謂由英商匯豐銀行經借之款共八項，合計英金四百四十八萬六千鎊，現銀七百五十五萬零七百兩，由英商東方銀行及怡和洋行所訂借之款，約計三百万兩，由巴林公司所訂借之款計一百五十萬鎊。再由德國銀行所訂之款共二項，計現銀二百五十萬兩，德金五百万馬克。約共十二項。又謂此時期內，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七四年，其數日至多不過九百万

① 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70考8269。

② 同上書，考8270。

③ 見賈士毅：“民國續財政史”（四）第39頁。

④ 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364考11083。

鎊，不過此系估計之數。李某所著之小冊中^①謂一八九四年以前即甲午之役以前，中國外債共計十二項（他的表系從一八七五年起）。中國百科全書中謂共七項，大英百科全書中則列為八項，其項目與李某所列举者亦不盡同。英文中國年鑑^②則謂一八九四年以前其數目共合英金四百九十一萬二千鎊，次數則未載明。按這些借款，其債權即屬於外國銀行，并無所謂持票人，故所借各款均未發行債票。

還有須說明者，即當時各項洋款息率是。息率一般很高，但各款不同。從一八七四年之八厘起到一八八七年之五厘半止。除一八八五年之債為七厘，一八八六年為六厘而外，最普通的是八厘。最高曾達到一分五厘，例如一八七七年匯豐銀行所借之款（見大英百科全書中及英文中國年鑑）。瓦格爾在其所著“中國財政”一書中，謂息率之高，并非由於銀行之要挾，乃是出於中國借款者自提之條件，因當時中國金融市場有如此之高。至於抵押品之規定，則不若後來之苛刻。手續費不詳，無可查考。究竟清政府每次實得多少，亦不得而知。惟一八七五年所借之債，系九五發行。截至一九一七年為止，以上各債均已完全償清。克恩斯曾綜括各債的用途，謂主要的是用於軍事上。曾調查五千七百萬元之中，用於海軍者四百五十萬元，用於軍事及戰時用者二千七百九十萬元，用於政治方面者二千四百二十萬元。外債之用，以軍事與政治為主，生產之用，實談不到^③。

① 見 A. G. Coons: The Foreign Public Debt of China, Introduction p. 1.

② 見 The China Year Book, 1912. p. 297.

③ 見 A. G. Coons: The Foreign Public Debt of China, Introduction p. 2.